

泛长江流域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公约

“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，政无信不威，国无信不强”！

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诚信是百业兴旺进步的基石。

依据国家认监委的指导意见：“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增强诚信意识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检验检测市场”。贯彻执行 GB/T 31880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，推进行业向更加诚信良好的方向发展，促进我国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创建民族品牌。我们代表泛长江流域检验检测机构发出以下诚信倡议。愿业内机构互相监督，严格遵守。

这是我们庄严的承诺，也是我们共同签署的诚信公约：

一、以诚信为本，维护行业良好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德，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与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二、积极贯彻执行 GB/T31880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，在法律、技术、管理、责任四个方面全面落实标准要求。

三、严格遵守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真实的基本工作方针，保证出具的检测数据客观真实。

四、本着互惠互利、互联互通的原则，在市场信息、内部管理、政府服务、人才流动等方面建立共商、共建、共享、共赢的合作模式。共同努力，以服务创新与升级树立国际形象，打造检验检测机构的民族品牌。

五、积极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检验检测市场秩序，反对不正当竞争。坚决抵制低价市场竞争行为，共同抵制以低于行业平均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的不正当竞争。

六、在执行政府监督抽检工作中，应当建立公平公正的抽样与评判机制，防止企业受到不公正对待。

七、加强交流，互相学习。树立诚信、严肃、友善、团结的社会形象。遇有纠纷，友好协商，协商无果，提请仲裁。杜绝互相诋毁，恶意中伤。

八、牢记使命，不忘初心。诚信立业、品牌发展。提升公信，服务发展。为国家质量提升战略与民族检验检测事业做出我们应有贡献。

九、约于今日，束于未来。凡我业界，认我公约，赞我精神者，皆可加入。 公约既诺，千金不换。

本公约首次公开发布日期，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。

敬请同行和社会各界监督！

首批公约承诺单位：

上海纺织集团检测标准有限公司、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、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、江西省纤维检验局、四川省纤维检验局、湖北省纤维检验局、江苏省纤维检验局、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、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浙江）、苏州市纤维检验所（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宁波市纤维检验所、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、上海天伟纺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恒标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德凯达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排名不分先后）